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251號

再審聲請人 葉小青

上列再審聲請人與再審相對人聯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李偉鳴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再審聲請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2月24日113年度聲再字第42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按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項原定額數，加徵10分之5。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項、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是本件應徵裁判費1,500元，扣除再審聲請人於聲請再審時已繳納之1,000元，尚應補繳500元，茲限再審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起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再審聲請，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3 日

民事第三庭審判長 法官 王沛雷

法官 陳菊珍

法官 楊忠霖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3 日

書記官 李宜羚